

匠唐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关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制造加工项目水、气、声、固污染防治措施环保验收自行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24 日，匠唐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匠唐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号，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景天路 16 号，租用无锡市咏胜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800 万个铜端子、1.5 万件液压工具”。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167 号）。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6 月 7 日~8 日、2018 年 7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95%。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部分生产设备购买数量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3-2-5），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抛光废液、废切削液、废线切割乳化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设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检测用水只添加不排放。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来源于：（1）热能去毛刺和人工打磨，产生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以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2）食堂采用电加热，产生的污染物只有油烟，其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和振动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采用隔振、减振措施后，厂界昼夜铅垂向 Z 振级测量值低于《城市区域环境



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抛光废液、废切削液、废线切割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其中抛光废液、废切削液、废线切割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委托无锡志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含磁粉的废抹布、废油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厨余、泔脚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由专业单位回收(无锡志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废金属、磨屑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热处理表面处理的生产。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出具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锡精纬竣(2018) 字第(336) 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 FQ01 排气筒：根据环评和批复，监测因子为油烟，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环评和批复，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全厂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可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匠唐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